

证券代码：874258

证券简称：北琪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58	北琪医疗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2 幢 3 层 33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做出预测，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70 元人民币现金、共分派现金股利 30,030,000.00 元（含税）。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21-2024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大宁、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2 幢 3 层 33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416616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公司不予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 2、《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